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 陕西绿源洁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病媒生物防制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联系人：李光斌

联系电话：13891221180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绿源洁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屈利霞

联系电话：173656573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》规定及神木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神政发〔2017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及日常的巩固工作，结合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要求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- 1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。
- 2、西沙建材市场制肥站、档案馆旁边制肥站。
- 3、西沙建材市场有害垃圾处理厂。
- 4、广场所办公场所。
- 5、城市中心公园、煤炭大楼西侧绿地公园。
- 6、四分类垃圾箱 10 处。
- 7、麟州夜市公厕、天然气公司公厕、十孔窑洞公厕等新增公厕 16 处。
- 8、铧山铁架桥休息室、七中休息室等休息室 20 处。

9、五龙口停车场、鸳鸯塔桥下停车场等停车场 4 处。

在以上范围内，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每月实施一次全域集中消杀和整治，同时对特定时间节点、特定场所、四害集中爆发区域和时段进行加密消杀，确保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（GB/T 27770-2011 鼠类、GB/T27771-2011 蚊虫、GB/T27772-2011 蝇类、GB/T 27773-2011 蜚蠊）A 级以上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为 1 年，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。12 月份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工程服务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自动延续，双方继续履约。

三、承包服务费

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采购，确定陕西绿源洁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单价为每年（大写）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；（小写）¥ 295000.00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、结算方式及发票开具

1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先向乙方支付 50%的工程预付款；

（2）剩余 50%的尾款，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经甲方组织考核验收小组，验收达标后一次性支付。

1、结算方式:

现金☐ 转账☒ 其他☐

2、票据类型:

收据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☒ 增值税专用发票☐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每次投放药应派专人陪同，并在消杀害虫记录卡签名验收。

2、负责本单位范围内防治害虫设施维护保养。

3、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满意度做出评价，若无有效整改，向乙方主张年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，连续两次整改不能达标的，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剩余未付服务费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按《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。

2、所服务的项目，应在承包前的现场密度检测记录。承包期间服务频次不限，并将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。

3、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蟑螂、灭鼠、杀虫技术流程，文明作业。并填写灭蟑螂、灭鼠、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的服务凭证，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消杀害虫安全达标。

5、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、防蟑螂的设施安装和做好日常的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。

6、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，投（施）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，应向甲方提出，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。

7、所使用的杀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要有“三证”或使用全国或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，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明文禁用药物，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或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不特定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自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。

八、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李永平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屈利霞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9日